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或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集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1月9日（星期三）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1月8日至2016年11月9日，其中：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年11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年11月8日下午15:00至2016年11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的地点：上海市中山西路1525号技贸大厦一楼报告厅；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傅启明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6年10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

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名，代表股份 78,840,82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346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78,316,11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071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524,70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75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11,024,16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81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10,499,45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06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524,70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75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现场会议。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孙亦涛律师、郭怡律师进行了现场见证。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对提请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

露网站上刊登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① 选举候选人洪志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78,733,874 股，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0,917,216 股。

② 选举候选人王天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78,731,374 股，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0,914,716 股。

③ 选举候选人杨旭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78,671,374 股，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0,854,716 股。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① 选举候选人傅启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78,859,174 股，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1,042,516 股。

② 选举候选人宋永皓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78,671,374 股，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0,854,716 股。

③ 选举候选人郭志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78,671,374 股，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0,854,716 股。

④ 选举候选人李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78,671,374 股，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0,854,716 股。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① 选举候选人胡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 78,793,874 股，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0,977,216 股。

② 选举候选人王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 78,671,374 股，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0,854,716 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孙亦涛律师、郭怡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9日